

# Discussion on the Main Content and Implementation Impact of IFRS 17 New Insurance Contract Standards

He An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PA LLP Beijing Branch, Beijing, 100020, China

## Abstract

In May 2017,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issued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No. 17—Insurance Contracts* (IFRS 17), replacing the transitional standard IFRS4 issued in 2004. IFRS17 is a comprehensive reform of the accounting treatment of insurance contracts. It has made significant improvements in the confirmation, measurement, presentation of statements and disclosure of insurance contracts, helping statement users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financial status and business performance of insurance companies. Due to the complexity of IFRS 17, the guidelines have been delayed until January 1, 2023. For insurance companies, IFRS 17 will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performance disclosure, strategic management, organizational operation and other aspects.

## Keywords

IFRS 17; insurance contracts; significant impact

## 浅谈 IFRS 17 新保险合同准则主要内容及实施影响

安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中国·北京 100020

## 摘要

2017年5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颁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IFRS 17），取代2004年发布的过渡性准则IFRS4。IFRS17是对保险合同会计处理的全面改革，在保险合同的确认、计量、报表列报、披露等多方面进行了重大改进，帮助报表使用者更清晰了解到保险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考虑到IFRS17的复杂程度，准则推迟到2023年1月1日正式生效。对于保险公司而言，IFRS17会对业绩披露、战略管理、组织运营等多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 关键词

IFRS 17; 保险合同; 重大影响

## 1 引言

最近30年，随着世界经济快速发展、全球化浪潮风生水起、保险行业不断演进以及会计准则体系的优化整合，国际保险会计准则的制定经过曲折艰辛的长途跋涉，终于迎来了重大阶段性成果，即IFRS 17的定稿。

## 2 保险公司收入确认发生巨大变化

### 2.1 先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再拆分

新准则要求，“企业应当评估各单项合同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据此判断该合同是否为保险合同”，对于混合保险合同，在中国现行保险会计准则及实务中通常先对保险合同进行拆分，对于不能拆分的再进行整体重大风险测试。新准则要求先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在测试时要考虑现值（原准则不考虑），且要逐合同进行测试（原准则在保

单组层面进行），通过测试的合同再进行拆分，因此一些具有一定保险责任特征，但是不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投资性合同以及一些实质上并非保险合同的业务可能无法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而导致不适用新准则。且对于重大风险测试的门槛设置越高，对于保费规模的影响可能越大，但IFRS 17对于“重大或者显著”的标准没有明确规定，因此留有一定余地，在重大风险测试环节对保费规模的影响或许不大，但增加了测试环节的复杂程度。

### 2.2 投资部分拆出是保险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新会计准则要求，保险公司应当将收入组成部分予以拆分并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经拆分后的剩余组成部分，适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需要拆出的部分包括嵌入衍生工具、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不包括“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的”）、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其中，投资成分是指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均须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但对于境内保险公司来说，嵌入式衍生品、实务与

【作者简介】安贺（1990-），男，中国山东临沂人，本科，从事税收筹划与财务管理研究。

非保险部分在中国寿险市场较少，影响较大的是投资部分。拆出非保险部分之后，剩余的保险合同分类为“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和“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按照 IFRS 17，满足以下条件的投资部分需要拆出：①投资部分与保险部分不是高度相关的；②可以单独在市场上销售。因此，返还型的保险合同需要分拆，如两全险、市场上主流年金险和主要涉及寿险公司的产品。银保监会财会部主任赵宇龙曾公开表示，前期银保监会财会部和财政部会计司联合对几家上市保险公司开展的 IFRS 17 初步测试结果显示，从保费收入来看，寿险公司保费收入普遍降幅在 60%~70%，主要原因即在保险合同收入中剔除了投资成分；产险公司保费收入基本维持不变。因此，产品结构中投资成分越多，保险收入规模下降得就越多，纯保障型的产品越多，对保险收入的支撑就越有力。

### 2.3 保险收入确认期间拉长，也影响当年保险业务收入

原会计体系下，保费收入的确认与保险缴费关联，而中国长期险种的保障期通常要长于缴费期，缴费期结束之后不再确认收入，但保险公司依然在履行保险责任，这就导致收入与成本的不匹配。而在 IFRS 17 体系下，保险业务收入转变为权责发生制计量，只有保险公司向客户提供了责任或服务时，才能够确认保险业务收入，也就是说保险收入的确认区间被拉长为保障期。因此，本年新签的长期保单确认进本年收入的规模可能远小于原口径下的保费规模，相当于把原准则下的保费收入进行了递延确认。由于新准则要对所有有效保单进行重溯处理，部分已过缴费期的保单将重新贡献收入；具体每年能确认多少收入还取决于险种和久期。

### 2.4 收入确认时点的改变可能改变险企业务节奏

原会计准则未明确描述合同确认的时间，一般以保险责任期间开始为界限。新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其签发的合同组：

- ①责任期开始日；
- ②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企业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 ③发生亏损时。

对于开门红预售活动，近几年随着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加剧，开门红启动时间有提前趋势，如 2020 四季度备战 2021 年开门红，险企最早在 10 月份便开始预售，而预收的保费通常要在来年 1 月份确认为收入，这里便出现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要早于责任期开始日的情况。原会计准则下，开门红预收的保费往往在次年体现为收入，所以险企一月份保费收入在全年业务占比要高于其他月份，从行业情况来看，1 月份保费收入占全年比例在 20%~25% 左右。

而在新准则下，如果投保人在十二月份缴纳了保费而且通过了核保，保险责任在次年的一月开始生效，保险公司需要在十二月份对保险合同进行确认，而不是次年的一月。

“这就导致大量的新保单所带来的合同服务边际在会计口径上被归属于签发当年的新业务。这与监管和行业目前惯常的保费统计产生差异，也与目前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的新业务价值确认时点产生差异”（摘自普华永道）。因此，险企则可能会调整开门红的时间或业务节奏，还需要注意的是上市险企与非上市险企实施新准则的时间相差 3 年，非上市公司仍可以在未实施新准则之前继续开门红活动，不同准则下的公司可比性减弱<sup>[1]</sup>。

## 3 负债计量更清晰，CSM 滚动调整平滑利润

### 3.1 一般模型法下准备金列示和规模发生变化

长险负债通常采用一般规定进行计量，原准则长险负债主要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IFRS 17 下，则统一列示为未到期责任负债和未决赔款负债。企业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履约现金流量包括：

- ①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②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 ③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企业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

因此新准则下：未到期责任负债 = 履约现金流 + 合同服务边际 = 未来净现金流流出 + 非金融风险调整 + 合同服务边际；对应现行体系下：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合理估计负债 + 风险边际 + 剩余边际。

准备金除了结构发生调整以外，由于收入确认时拆除了投资部分，所以投资性质业务对应的负债部分也要从准备金中拆出，因此长险业务的负债规模会有所缩减，而“保户投资款负债”项目规模将有所上升。

### 3.2 CSM 滚动调整吸收非经济假设变动，减弱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合同服务边际”对应原来的“剩余边际”，但计量方式发生变化。剩余边际的计量是刚性的，当前规定下，剩余边际在初始计量时已经锁定，随后不会因估计的任何变化而进行调整，在未来保单期限内进行摊销时所采用方法分为保额类载体摊销和现价类载体摊销。保额类载体摊销节奏相对稳定，是目前上市公司采用的主要方式。这种锁定剩余边际的处理方法会导致其无法如实地反映保险合同组的剩余盈利能力，并且会在估计发生变动后产生反常的影响。原准则下，折现率 / 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相关假设的变化，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的影响直接通过提转差进入当期损益，上市险企历年由于假设调整引起的利润变动波动幅度较大，甚至有个别年份调整金额超过当年税前利润规模，降低业绩的稳定性和报表可信性。

保险合同服务边际要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过各项调整后确定期末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不论是具有还是

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其期末的合同服务边际，均要以期初合同服务边际为基础，每期进行滚动调整，除了考虑本期新增的合同服务边际、本期合同服务边际摊销以外，最大的变化是将每期履约现金流的变化也考虑进来。这里的履约现金流变动，是指与保险服务有关的现金流变动，如死亡率假设变动等引起的赔付变动，不包括折现率变动或金融风险的变动，相当于当期非经济假设的变动由合同服务边际吸收了，而不是直接影响利润。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新准则新增了浮动收费模型进行计量，因投资收益率变动等金融假设变化引起的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浮动收费现金流量变动额，应当调整合同服务边际。更能体现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实质，避免此类合同因金融假设变动导致保险公司当期利润和净资产的大幅波动。

保险风险假设调整对当期利润影响减弱。新准则下，死亡率、发病率等保险风险精算假设的变动，不再直接影响当期利润，对未来履约现金流产生的影响，会进入合同服务边际的计算，通过合同服务边际摊销在未来提供服务的期间逐步确认，减弱了保险公司利用调整精算假设来调节当期利润的可操作性，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上市公司利润受假设变动影响各年度之间出现较大波动性，改善利润稳定性，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sup>[2]</sup>。

## 4 折现率变动加大净资产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可做变通处理

### 4.1 资产负债联动性加强，净资产波动性加大

现行会计准则下，传统保障型保险折现率采用750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过渡曲线、终极利率三段模式，投资型保险采用预期投资收益率作为折现率。而新准则中对于履约现金流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时所采用的折现率要求为：①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以及流动性特征；②基于与保险合同具有一致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当前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在一般模型下，履约现金流的折现率可以选择是否采用OCI选择权，并选用与FVOCI或者FVTPL的金融工具进行匹配。在浮动费用模型下，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可以相应的选择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相匹配。

这项规定增强了资负之间的联动性和匹配性，IFRS 9和IFRS 17的互动使得资产和负债联动的方式更多，负债计量模型及会计政策的选择，与资产分类将共同作用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保险公司如何能够更有效地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变得更为重要。但是新准则所采用的折现率可能导致负债波动性加大，尤其是行业普遍存在资产负债久期错配的情况，久期缺口越长的业务可能导致净资产波动性越大。

### 4.2 折现率假设变动对利润的影响在会计处理上可做选择

新准则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将货币时

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会计处理上可选择：

①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

②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选择该会计政策的，企业应当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第一类处理方式与当前处理相似，一次性全部计入损益表，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大；第二类处理方式将当期分摊值计入当期损益，剩余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剩余期限内逐年确认进损益表。在一般情况下这种处理方式能够减弱当期利润表的波动性，但仍然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例如，当利率长期沿着同一方向变化时，保险财务收益或费用的累计摊销值对当期利润表影响会比较大。

## 5 根据财报分析业务质量变得可行

### 5.1 利源结构清晰化

IFRS 17实施之后，保险公司的利润拆分为两大部分，保险业务产生的利润和投资部分产生的利润，死差和费差在保险业务利润中反映，而利差在投资业务利润中反映。而在原报表体系下，是很难分析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利润贡献情况的，新准则增加了保险公司业务质量的透明度，也增强了不同公司之间的横向可比性，一个保险公司是靠保险业务赚钱还是投资业务赚钱便一目了然，而保险业务本身盈利能力更强的公司更符合保险回归保障的主流，抵御利率风险的能力也更强。

收入、利润与保险责任更加匹配。新报表体系下，收入的确认体现为当期履行的保险责任，而履行责任具体体现为未到期负债的释放，包括期初预计的当期赔付、风险调整、合同服务边际摊销，以及获取费用摊销和预期维持费用。与保单直接挂钩的费用可以划分为归属于保单的费用，也需要对当期提供的服务进行分配或摊销。保险收入=预期赔付+风险调整释放+合同服务边际释放+获取费用摊销+维持费用。

保险业务收入-保险业务支出=保险业务利润，收入项目下的赔付和成本费用是预期值，费用项目下的是实际发生值，所以保险业务利润包含的是本年释放出来的合同服务边际以及实际赔付、费用的支出与预期值之间差额。在收入和支出更加匹配之后，保险利润也会相应的与保险服务更加匹配，相比原报表体系，更贴切地反应保险业务所产生的利润。

### 5.2 CSM 释放反应盈利能力，关注盈利性及可持续性

合同服务边际是保险合同未来利润的折现值，其每年

(下转第34页)

处理、成本核算、运输操作等能力,对外语使用要求较高。又如报关技能大赛等,这类赛项与岗位的匹配度较高。都是与跨境电商背景下物流人才培养有很大的契合点。所以,这就要充分利用世界技能大赛及其他相关赛事资源,以赛促学,赛教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4.4 结合行业利好政策与资源,展开“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

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推行“现代学徒制”,高职院校结合自身情况陆续开展了“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就笔者所在院校为例,近两年开展了物流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在此基础上也可根据当地跨境电商发展的利好政策,与校企合作企业进行定向人才培养,更好地服务于当地的企业。另外,着重培养学生“创意、创新、创业”的能力,为跨境电商物流的未来发展储备优秀人才<sup>[5-6]</sup>。

## 5 结语

未来几年跨境电商将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物流作为

与跨境电商不可分割的一个环节,对跨境电商的发展起到了保障的作用。跨境电商不仅对配套的物流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对物流人才提出了新的要求。高职院校要契合中国的政策,迎合地方发展新态势下对人才的需求,培养跨境电商的背景下新型物流人才,实现教育之本。

#### 参考文献

- [1] 陈浩东.跨境电商与跨境物流复合型人才教学改革培养模式研究[J].物流工程与管理,2018,40(12):142-143.
- [2] 朱莎莎.跨境电商背景下的物流人才培养路径探索[J].知识文库,2018(19):67.
- [3] 王京晶.跨境电商背景下物流专业人才培养探究[J].企业科技与发展,2019(9):110-111.
- [4] 贾妍.跨境电商背景下物流管理人才培养创新研究[J].产业与科技论坛,2017(1):45-46.
- [5] 张晓华.跨境电子商务视角下的现代物流模式研究[J].经营管理者,2016(32):102-103.
- [6] 徐春根.跨境电商背景下物流管理人才培养创新策略分析[J].环渤海经济瞭望,2017(11):52.

(上接第25页)

的摊销释放是保险业务利润的主要来源,从平安的历史数据看,剩余边际摊销贡献税前营运利润的60%~70%。且CSM相对保费的比例越大,其业务利润盈利能力相对越强。在进行报表分析时,我们可以粗略地以CSM的规模及在收入或承保利润中的占比情况来判断其盈利性,但也需要关注不同公司对于合同分组的颗粒度差异,新准则引入了保险合同组合和合同组的概念,要求保险公司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类为一个保险合同组合,并以盈利水平等为基础,将合同组合细分为合同组,确认和计量均以合同组为基础单元。不同的产品可以分到同一个组进行管理,会存在不同产品营利性相互抵消的问题,分组颗粒度越细抵消越少。除了关注CSM每年释放的体量外,同时也要关注保单的久期,其决定了利润要在多长的年限释放,体现了盈利的可持续性<sup>[1]</sup>。

## 6 结语

综上所述,新保险合同准则要求保费收入分期确认并剔除投资成分,将导致寿险公司的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合理挤出了保费收入中含有的较大“水分”,以往盲目扩张

规模的经营导向将有效被抑制,保费规模的大小可以体现公司的销售能力,但是不能体现盈利能力的高低,新准则对于报表的“暴露式”披露与列示,让投资者能够更多地关注业务的质量和盈利能力,也倒逼保险公司重新思考和调整内部绩效考核管理体系。规模以外,价值和风险也需要综合考虑,以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动力。保险公司需要明晰不同业务的角色定位,重新聚焦可带来长期收益的保障型保险产品,更加谨慎地研发具有合理利润率的投资型保险产品,促进业务高质量发展。此外,对于风险,我们可以关注“风险调整”项目以及附表中所披露的敏感性、反映风险调整的风险容忍度等指标,洞悉保险公司的风险偏好,以更全面地分析保险公司的成长性、盈利性和风险。

#### 参考文献

- [1] 周琴琴.重新解读保险公司利润表——基于IFRS17综合收益表列报[J].保险职业学院学报,2018(5):66-69.
- [2] 张逸群.IFRS17保险合同准则评析及影响分析[J].中国总会计师,2017(8):98-100.
- [3] 徐放,李志贤.IFRS17对保险公司影响研究[J].新会计,2019(8):33-37.